云阳财农〔2022〕69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

预算的通知

凤鸣镇人民政府、南溪镇人民政府、堰坪镇人民政府、鱼泉镇人民政府、盘龙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1—2022年度农业生产发展部分项目调整建设任务、收回结余资金及放弃实施的通知》（云农发〔2022〕106号），现追减盘龙街道、南溪镇等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预算资金93.26万元，并追加凤鸣镇、堰坪镇等2022年度农业部分项目资金93.26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及时更新项目相关内容，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金调整明细表

1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2年8月31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